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通市监办发〔2024〕2号

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苏市监检测函〔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督促指导本辖区检测机构按文件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附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检测函〔2024〕13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 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3〕426号）要求，现就我省2023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主体

2023年12月31日前获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有效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填报方式和内容

（一）填报方式

检验检测机构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qts.cnca.cn/qts/>）进行填报，也可通过苏检通平台（网址：<http://www.sujt.org.cn/>）填报。

（二）填报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填报以下内容：

1. 2023年度统计调查数据；
2. 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
3. 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每个中心分别填写，具体要求见附件2）；
4.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三）注意事项

1. 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情况，一次性填写统计报表，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但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报统计数据。

2. 既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面最大的为准，选取相应的审核部门。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1月1日至15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摸清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底数，加强宣传、发动、培训，提醒新成立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用户注册。各检验检测机构认真学习《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填报工作，全面汇总本机构有关数

据、资料。

（二）填报阶段（1月16日至3月31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发动督促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填报工作，并完成数据初步审核。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所辖县（区、市）按时保质完成数据填报，并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专人开展填报工作。省局行政审批处负责上传省局颁发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基本信息。

（三）审核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省局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江苏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指导辖区相关机构做好数据订正、补报、重报等工作。

（四）后续处理阶段（4月16日至30日）。组织填报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办法》对辖区未完成填报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做出相关处理，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检验检测统计工作是指导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其作为履行检验检测市场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和手段，认真贯彻执行《制度》，按照《办法》规定要求，严密组织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统计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获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认真履行填报数据的主体责任，做

到应报尽报、数据准确完整，对拒不履行填报义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做出处理。同时加强与统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引导获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雷电防护、水利、海关等）的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统计工作，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宣传，着力讲清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法定性和严肃性，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对统计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策水平。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培训，提高填报人员的业务能力。

各设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情况收集和反馈，于4月底前向省局上报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李华平，联系电话：025-85537718，电子邮箱：275099159@qq.com。

- 附件：1. 2023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2. 2023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一、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状况

二、遵守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的情况

三、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

四、2023 年度,本检验检测机构的突出成绩、先进事迹,以及
为质量提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提供技术支撑的典型案例
(选报)

附件2

2023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盖章): _____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 _____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适用时): _____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副主任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质量负责人

姓名: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 中心现有员工 _____ 人,其中管理人员 _____ 人,检验检测人员 _____ 人,辅助人员(适用时) _____ 人;固定资产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_____ 台套(其中进口仪器设备台套);实验室面积 _____ 平方米。

5. 2023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同):

- (1)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2)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_____批次；
- (3)承担 CCC 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4)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5)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_____批次；
- (6)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_____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_____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_____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 (7)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_____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_____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_____个。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 (1)2023 年新增工作人员_____人,新增仪器设备_____台套,新增仪器设备投入_____万元,实验室面积扩大_____平方米;
- (2)2023 年完成科研项目_____项,科研经费投入_____万元,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_____%;
- (3)2023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_____批次,较 2022 年增长_____,2023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_____,收入较 2022 年增长_____%;
- (4)2023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_____万元,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_____万元。

二、2023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总结国家质检中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技术优势,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提供典型案例和数字。

三、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